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81)。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